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黑龙江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长江干线水上搜救协调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切实发挥搜救奖励资金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中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按照《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交办搜救〔2020〕39号）（以下分别简称为《办法》《细则》《通知》）规定，我中心将启动2021年度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审核把关责任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奖励对象遴选推荐，严格奖励资金申报、发放等全程管理。具体经办人要与申报单位（个人）充分沟通，加强指导，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反映搜救行动情况。相关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审核把关责任，严格执行逐级审批上报程序，未经省级海上搜救中心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82

